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4.10.19 衛部護字第 104013105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警政單位雖認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若查無加害人，請錄案列管，並於行政罰裁處權消滅時效截止前積極查明加害人身分予以裁處

主 旨：有關性騷擾申訴案警政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因查無加害人而主管機關未能對加害人予以裁處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復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警政單位雖認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惟查無加害人，爰請貴局依上開規定錄案列管，並於行政罰裁處權消滅時效截止前積極查明加害人身分予以裁處，以為妥適。